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侯靜怡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nitaho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103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103613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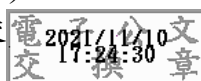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市楊梅國中秀才分校慈輝班學年中轉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110學年度慈輝班轉介就讀簡章辦理。
- 二、本市慈輝班訂於110年12月辦理110學年度第3次轉介就讀複審會議，請有轉介需求之學校於110年11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函送本市楊梅國中秀才分校，因收訖申請資料後尚須經家訪及初審等程序，未於期限內函送之轉介個案，將列入第4次轉介就讀複審會議（預計110學年度第2學期召開）進行審查。
- 三、檢送旨案110學年度轉介就讀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（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

副本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

教務處

110/11/11 15:21



1100008161

有附件